

安巢经开区国瑞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7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8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0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1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2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5
1. 总则	36
2. 招标文件	40
3. 投标文件	41
4. 投标	44
5. 开标	45
6. 评标	46
7. 合同授予	4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
9. 纪律和监督	4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1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巢经开区国瑞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巢经开区国瑞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同意国瑞智慧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巢经开【2020】26号

1.4 招标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巢经开区国瑞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AFKGZ01170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AFKGZ01170

2.5 建设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内

2.6 建设规模：见招标范围。

2.7 合同估算价：38900万元

2.8 计划工期：47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内，安巢经开区国瑞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包含东区和西区。其中：①安巢经开区国瑞智

慧产业园一期东区位于广源大道与秀湖路交口东北角,用地面积约 26666 平方米。拟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拟建标准化厂房面积 95000 平方米。②安巢经开区国瑞智慧产业园一期西区位于和平大道与秀湖路交口西北角,用地面积约 33 亩。拟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用房。拟建标准化厂房面积 33000 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2.10 项目类别: 工程施工

2.11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6 月 3 日至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82329977。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同获取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自动获取）。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13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半汤老街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储工

电 话：0551-82281707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229 号铂金汉宫 7 号商务楼 14 层

邮 编：230002

联 系 人：潘工

电 话： 13905651131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 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

9.4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云上开标大厅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

场，开标时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bjm.hfztb.cn）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操作流程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责任自负。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保证金账户一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37935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8875240556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 合格 </u>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伤亡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17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2、投标人施工进场后须结合本项目成立创优组。须创市级优秀工程奖项；争创省级优秀工程奖项；须创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等奖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赶工期、加班等要求，自行考虑因工期紧赶工期需要可能发生的如夜间加班、人员及机械投入、恶劣气候下施工等一切费用，以上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约定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伍拾万元</u>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4.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u>本项目施工区域位于花山工业园内先进制造产业园，其内包含多家企业，投标人施工作业不得干扰园区内企业正常工作生活。投标人需自行勘探现场，做好施工总平面规划，施工临时设施、道路、车流、人员进出等应合理设置，并附合理可行的施工措施方案，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重点论述。</u>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u>投标人需自行勘探现场并结合图纸确定，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重点阐述，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措施方案。</u>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疫情期间不采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疫情期间不采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备注: 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投标人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 2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2) 金额: 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 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 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注意事项: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 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 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 2) 登录 FTP 服务器, ftp 地址是 ftp://ftp.hfzbt.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 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ftp 地址)。 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录 FTP 服务器, 允许匿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 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 进入文件夹, 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 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 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甲供, 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 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 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 规定, 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5)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18ZHZB</u>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u>18ZHTB</u>。</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p> <p>(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p> <p>（8）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p> <p>（9）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10）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1）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依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不打折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6	其他	<p>（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但是性能需不低于参数要求。</p> <p>（3）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5) 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p> <p>(2)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p> <p>(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 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5) 电子标书制作系统内格式为系统自带默认格式，如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系统格式内容进行修正。投标人所上传投标函、相关承诺等材料必须与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内容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10	特别提示	(1)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后，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投标前若投标人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未提出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建筑垃圾处置费等相关费用，建筑垃圾含渣土、弃土、弃料、余渣等其他废弃物。</p> <p>（3）本工程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增值税税率为9%。</p> <p>（4）本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参照《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p> <p>（5）人员要求：</p> <p>①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p> <p>②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p> <p>（6）本工程安装、装饰主材采购前须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p>
10.11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p>（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p> <p>（2）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如有），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p>
10.12	异常低价评审	<p>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10.13	招标人其他要求	<p>一、安全文明要求：</p> <p>1、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并保证雨污水分开有组织排入到市政管网，施工污水必须先沉淀后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因上述情况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实行门卫制度。封闭的围墙应坚固、美观、耐久。进出车辆必须张贴或悬挂标段标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不得跑冒滴漏，污染路面。标段内材料堆放必须分类、集中、定点堆放，堆放场地内必须硬化和硬围护，场地内不允许积水。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1000~5000元的违约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保洁至工程竣工，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否则，由招标人安排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2 倍在中标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中标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需佩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p> <p>5、中标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作业区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p> <p>6、高度超过 2 米，有人员坠落可能的通道、空洞、脚手架及其他作业平台，不管当时有无人员作业，周边需设可靠防坠落措施。未设置可靠防坠落措施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每处。</p> <p>7、严禁中标人施工人员自 2 米以上高处向下随意乱抛物件上述高空抛物情况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例。</p> <p>8、施工临时用电需按临时用电专项方案由专业电工接、拆电。未经专业电工私拉乱接电线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每处。</p> <p>9、专用机械设备需按操作规程由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无证操作、违规操作上述设备的，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例。</p> <p>9、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处管理人员 200 元/人、施工人员 100 元/人的违约金。</p> <p>10、中标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配备，招标人为确保现场安全，有权自行采购灭火器材，所发生的费用依据采购发票数额从中标人当期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p> <p>11、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3000 元/例。</p> <p>14、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发包人己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承包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例。</p> <p>15、本项目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等）并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重伤事故 60 万元每起，死亡事故 100 万元每起。</p> <p>16、投标人必须认真踏勘现场，结合本项目施工需求及周边环境，提供本项目的塔吊布置作业方案，为保证塔吊和人货电梯使用的安全系数，要求所使用的塔吊及其配套标准节的出厂年限不得超过 5 年、人货电梯及吊篮出厂年限不得超过 2 年。投标人必须按照安徽省住建厅相关要求，塔吊、施工电梯需配备脸谱识别系统（IF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严格执行落实到位。</p> <p>17、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中标人须执行合肥现行的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并自行办理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2) 中标人须采取绿植、混凝土硬化等处理方式，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生态保护、废水治理等，如中标人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18、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备受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关注，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 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须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必须达到 A 级防火等级，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要求），地面铺设地砖、设吊顶；项目现场会议室配备投影仪、话筒，座位不得少于 30 个</p> <p>19、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配备电子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一人一杆；施工现场重点部位需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便于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7 天以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此项费用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p> <p>20、现场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合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要求以及合肥市数字城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须封闭施工，封闭的围墙应坚固、美观、耐久，施工区域内场地须绿化或砼硬化，不得有黄土外露； (2)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3〕156 号文规定。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全自动洗轮机等），楼层和周界设自动喷雾系统、自动监测系统、超远大功率雾炮机、3m³洒水车，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随时覆盖，及时清理并外运。室外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按招标人要求承担违约金。 (3) 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进行保洁且不得少于三次，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围墙四周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施工现场办公区及生活区必须设置化粪池和沉淀池，雨污分流，有组织排入到市政管网； (5) 现场材料堆放必须分类、集中、定点堆放，堆放场地必须硬化、硬围护，并按规范设置防火措施； (6) 场地内各施工阶段均不得出现大面裸土，应对裸土采取覆盖、植草、硬化等措施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 (7) 临时办公区、生活区需采用全新材料搭建，其建筑材料须采用 A 级不燃材料，如果采用金属夹芯板材其芯材也应为 A 级不燃材料，同时满足消防部门相关要求；生活区围挡必须采用彩钢板围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全封闭，场地全硬化并配备齐全的消防灭火设备；同时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更换频率不大于半年。</p> <p>（8）项目及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周边发生数字城管案件时，投标人必须立即安排专人进行整改，满足相应案件规定的整改期限。</p> <p>二、人员要求：</p> <p>1、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列明的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全部到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需提供单位（或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业主备查。否则招标人有权可以单方面申请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2、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经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 5%、技术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其他专业施工及安全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因投标文件所配备的管理人员能力无法胜任相应岗位职责，招标人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违约金。</p> <p>3、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其他人员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若发生少于 22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以上，当月工程进度款按 50% 支付；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拒付当月进度工程款，并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违约金，视其整改情况直至责令退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 1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1000 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请假。项目经理每月请假累计达到 3 次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p> <p>4、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施工区段负责人、各楼栋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p> <p>三、特别提示：</p> <p>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p> <p>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企业或项目经理业绩、企业资质、供货业绩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关有权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p>3、投标人施工进场后须结合本项目成立创优组。须创市级优秀工程奖项；争创省级优秀工程奖项；须创“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等奖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p> <p>4、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赶工期、加班等要求，自行考虑因工期紧赶工期需要可能发生的如夜间加班、人员及机械投入、恶劣气候下施工等一切费用，以上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约定条款。</p> <p>5、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或延期施工，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增。</p> <p>6、关于工程检测试验： 1) 施工单位投标报价应包含检测机构收取的工程试验检测费（第三方检测除外）； 2)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工序。</p> <p>7、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所需一切费用按项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自行报价，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予调整。</p> <p>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详细踏勘现场，按设计图纸及答疑文件要求进行土方施工，中标后不予调整。土方施工必须满足合肥市、安巢经开区相关文件要求。</p> <p>四、业主要求：</p> <p>1、临时用水用电：临时用电：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自行接引和管理，施工现场不允许从已建成单体楼内引入施工用电。临时用水：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自行完成接引与管理。供水供电设施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 注：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p> <p>2、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 投标人需自行勘探现场，做好施工总平面规划，施工临时设施、道路、车流、人员进出等应合理设置，并附合理可行的施工措施方案，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重点论述。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计费用。 注：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p> <p>3、办公、生活区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中标人无偿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现场办公用房(不少于 2 间), 并配备相关办公设施, 办公用房不得搭建在项目地块内, 相关场地租赁费用以及临水、临电接引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结束后必须按照要求拆除及恢复, 所有费用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用房、宿舍、食堂、公共厕所、淋浴室等均应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卫生达标。</p> <p>(3) 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须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必须达到 A 级防火等级, 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要求)。</p> <p>五、其他要求:</p> <p>(1) 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仅供参考, 投标人需自行补勘的, 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有关地质条件与地勘报告不符而增加费用。</p> <p>(2) 投标人应充分勘察现场,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临时用地办理、生活区排污、零星建筑、建筑垃圾、建筑基础、道路、树桩、淤泥带、水沟等影响因素, 施工时的排水、清淤、换填、破除、青苗及外运等相关费用, 施工单位请对此充分考虑谨慎报价, 费用自行考虑。</p> <p>(3) 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勘察现场, 做好测绘测量复查工作; 因事先不勘察现场、不进行测绘测量复查工作等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除明确不报价的外, 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 一旦递交投标文件, 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 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 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 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p> <p>(5) 材料堆场、搭设加工区、搭设办公区、搭设生活区等临设布置的条件, 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 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予调整。</p> <p>(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室外工程施工时现场临时道路被拆除后交通不便的状况, 自行解决人员、材料设备等临时交通运输问题, 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调整。</p> <p>(7) 渣土运输及弃土需满足合肥市及安巢经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門的要求, 且渣土运输必须采用国四标准的新型环保运输车运输, 与土方开挖、运输、保洁、弃土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中标后不予调整。</p> <p>(8)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 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和采用的其它技术措施, 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调整。</p> <p>(9) 室外绿化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绿化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 枯死苗木更换、浇水, 施肥, 修剪, 除草、绿地清洁卫生、病虫害防治, 防涝防旱等。成活率 100%, 养护标准一级。</p> <p>(10) 优化调整原道路及整体硬质铺装上的雨污水、供电、供水、弱电等竖井至绿化用地位置, 投标人综合考虑, 中标后造价不予调整。</p> <p>(11) 本次招标工程内各项检验试验费、各类施工(安全)方案评审、专家技术指导、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费用、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第三方检测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2) 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试验进行见证试验，中标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p> <p>(13) 涉及到相关的材料复试或检测，投标人应及时如实的完成，如没有相关检测报告，发包人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项。</p> <p>(1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当地监督部门要求，确保施工内容通过验收。验收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15) 本项目界限交接处，对已建成品的隔离、损坏修复及保护措施等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造价不予调整。</p> <p>(16)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中标后进场后与园区入驻企业的沟通和协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沟通协调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若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园区企业向发包人索赔费用，中标人自行及时处理解决，并不得以此原因提出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p> <p>(17) 移交企业前加强对现场的成品保护，如损坏由中标人自行修复及承担费用。</p> <p>(18)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做好与其他各专业工程的配合与衔接，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19) 投标人应自行了解项目所在地相关税费的征缴规定，中标后，费用不调整。</p> <p>(20)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照一般纳税人方式向招标人或其分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1) 中标后需无条件配合业主办施工许可证、相关验收、备案等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的一切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p> <p>(22) 本次招标范围含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及招标文件、答疑、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工程量，投标人报价时须谨慎报价，中标后除因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p> <p>(23) 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处理外，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p> <p>(24)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证据确凿，发包人按发生数额 50%，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群体性投诉、上访的行为，除严格按省、市、区等各级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到招标人单位处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1 万元/次，到安巢经开区管委会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2 万元/次，到市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5 万元/次，到省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次。</p> <p>(25) 为加强工程管理，避免工程资金被挪用而影响工程进展及社会稳定，中标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用。招标人应付的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应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中标人从专用账户支出款项前，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招标人、监管银行对专用账户内资金的支出用途实行形式审核，真实性由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自行负责，工资的发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p> <p>(26)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商务标软件版。</p> <p>(27) 竣工图全部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不少于 6 套，另提供水、电（含弱电）竣工图 4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本条所述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8) 所有穿墙、板的预留洞口、预留钢套管、管道穿墙板的开洞、封堵等费用，此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9)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电接引点投标人需自行勘探现场确定，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单位中标后负责自行将施工用水用电引入施工现场及各施工单体。水、电接引穿过园区道路时必须埋设暗管。施工用水电接引（含电线电缆、临时配电房、配电箱、水管等）施工及使用期间所有维护费用不再单独列项，涉及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p> <p>(30) 本项目现场土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淤泥、渣土、植被、建筑垃圾等，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回填土质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若需外借土方，自行解决取土点。投标人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报价，综合报价应考虑土方施工中的渣土费、渣土运输清理费、外购土方费用、保洁费、办证、现场苗木、建筑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p> <p>(31) 临设搭建位置及面积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若中标人自行选择临时设施的位置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则中标人应立即自行拆除原有临时设施，并重新搭建，由此造成所有相关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此临时设施在竣工移交前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拆除、并外运出场，否则结算时将控制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临时设施费”全额扣除。</p> <p>(32) 安全文明施工中扬尘防治、封闭围挡、大门、值班室、门楼、图牌、施工场地硬化、宣传等必须符合合肥市及项目当地主管部门相关相关要求，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考虑。</p> <p>(33) 投标人提供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当地消防管理部门要求，确保施工内容通过消防验收。消防验收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p> <p>(34) 投标人应自行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税费征缴规定，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p> <p>(35) 图纸设计与设计变更、审图意见及答复有冲突的以设计变更、审图意见及答复为准。</p> <p>(36) 本次招标工程内各项检验试验费、各类施工（安全）方案评审、专家技术指导、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费用、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第三方检测除外）。</p> <p>(37)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路线、作业面的加固、防护处理，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p> <p>(38) 现场如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招标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p> <p>(39) 电力排管、架线遇障碍物时(如园区围墙、已有高压线等)，须考虑跨越、破除恢复及保护等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及施工质量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求。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涉及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审慎报价，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p> <p>（40）所有施工环节中，涉及的降水、排水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41）施工现场所有道路均要求硬化。临时施工便道，铺设长度及布置情况请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施工需要自行考虑，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此道路在竣工移交前根据甲方要求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破除、并外运出场，否则结算时将控制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临时设施费”全额扣除。</p> <p>（42）施工中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费用以建设单位认可的签证为确认依据，否则在工程结算时按照合造价〔2018〕13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扣除相应费用。</p> <p>（43）本工程施工区域四周围挡应符合合肥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要求。</p> <p>（44）中标人须执行《合肥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的规定，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45）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应做好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管网）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p> <p>(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p> <p>(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p> <p>(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p>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

1.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2.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业绩需在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专业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房屋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注：

- 1.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最低要求	说明
土建施工 负责人	1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不得兼任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安装施工 负责人	1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安装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不得兼任	
项目安全 负责人	1 人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不得兼任，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安全负责人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项目安全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安全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项目质量 负责人	1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不得兼任	
施工员	不少于 3 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其中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不得兼任。	

技术员	不少于 2 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不得兼任。	之一。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五大员”等），中标后须提供承包人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
造价工程师	1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工作经验，不得兼任。	
造价员	不少于 1 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工作经验，不得兼任。	
质检员/质量员	不少于 2 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管理经验，不得兼任。	
安全员	不少于 3 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经验，不得兼任。	
资料员	不少于 1 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不得兼任。	
劳资专管员	1 人	具有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经验，不得兼任。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合计	18 人	上述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	

注：中标后按以上要求配备，招标阶段不作评审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如采用信价量化评审法评标办法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 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

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

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二种：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90%</u>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p>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 <u>15</u>分； 主要人员： <u> </u>分； 履约信誉： <u>5</u>分； 其他商务因素： <u> </u>分。</p> <p>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20</u>分； 技术能力： <u> </u>分； 其他技术因素： <u> </u>分。</p> <p>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6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方法二：中位值： 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纳入评标价中位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 (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70%的。 c.确定评标价中位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a) 平均值计算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n=0； b) 当 $5 < X \leq 10$，n=1； c) 当 $10 < X \leq 20$，n=2； d) 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 (b) 数据分组 a) 高于平均值 1.1 倍的评标价全部只作为一组；</p>

	<p>b) 在平均值 1.1 倍 (含) 至平均值 0.9 倍 (含) 之间的评标价各自成为一组;</p> <p>c) 在平均值 0.9 倍以下的评标价全部只作为一组。</p> <p>(c) 评标价中位值计算</p> <p>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 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S 为分组组数, 按以下规定确定评标价中位值:</p> <p>a) 当 S 为奇数时, 取第 $(S+1)/2$ 个组的组值为评标价中位值;</p> <p>b) 当 S 为偶数时, 取第 S/2 个组、第 $(S/2+1)$ 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中位值。</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中位值。</p> <p>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内容</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报价</td> <td>(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td> </tr> </table>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 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 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 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 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 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 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 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 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 可否决其投标(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 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 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 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 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 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 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 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 宣布流标, 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 荣誉		
	投标人业绩	8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 1) 每个业绩得 4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8 分。 2)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可以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3) 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相关规定。
	投标人奖项 荣誉	7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所承接的工业建筑施工项目：获得地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个业绩得 3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每个业绩得 4 分。 注： 1) 本项累计最高得 7 分。 2) 最多计取二个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累计得分，以最高奖项为准。 3) 奖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2.3 (2)	主要人员	/	/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分
			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AAA 级得 5 分，AA 级

				得3分。 注：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等级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2.2.3 (4)	其他商务因素	/	/分	/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物资、设备、劳动力等）	4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物资、设备、劳动力等）进行评审。 优良得2<F≤4分，一般1<F≤2分，差的得0≤F≤1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体系和措施	4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施工质量、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和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2<F≤4分，一般1<F≤2分，差的得0≤F≤1分。
		工程重难点及危大工程安全措施	4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危大工程清单以及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与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2<F≤4分，一般1<F≤2分，差的得0≤F≤1分。
		本工程关键工序的控制措施	4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关键工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良得2<F≤4分，一般1<F≤2分，差的得0≤F≤1分。
		平面布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 优良得2<F≤4分，一般1<F≤2分，差的得0≤F≤1分。
2.2.3 (6)	技术能力	/	/分	/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	/分	/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p>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p> <p>本招标项目 E₁=2；E₂=1</p> <p>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注：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p>(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须在商务文件“其他资料”中注明。</p> <p>(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p> <p>(4)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为准。</p> <p>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等级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p>(5)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注：

- ①本章第 2.2.3（1）目-本章第 2.2.3（4）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 ②本章第 2.2.3（5）目-本章第 2.2.3（7）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投标报价得分 H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巢经开区国瑞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巢经开区国瑞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花山工业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巢开经 2020【26】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①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及其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确定，并满足建设单位实时管理要求，相关费用均在报价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规划和图纸要求，相关费用均在报价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并确定，并满足建设单位实时管理要求，相关费用均在报价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① 本专用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其中合肥市政府投资性项目，应当采用总价合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国家与地方不一致处，按高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款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条款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本条款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监理人，由监理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交付图纸。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获得本工程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以书面方式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图纸会审。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承

包人施工要求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巢湖经开区、发包人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巢湖经开区、发包人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以期限最短的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巢湖经开区、发包人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以数量最多的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巢湖经开区、发包人相关规定及流程要求；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东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巢经开区国瑞智慧产业园一期工程施工项目用地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红线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①：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但因下列原因除外：

1.13.1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13.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 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 以上的情况。

1.13.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第 10.4.1.1 款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按发包人规定程序，审核批准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确认、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确认、合同变更和（或）洽商确认、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结算和阶段性结算确认，以及可能产生降低质量标准、延长工期、增加工程造价等可能

^① 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

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约定和（或）责任等重要事项，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还需加盖发包人印章后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及道路情况；施工用水、电、通讯及道路以投标时现场踏勘现场为准，具体水电开通情况详见补充条款；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时现场踏勘情况，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内临时便道的修建、养护及竣工后恢复场地原状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地上杆管线（含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及承包人对本内装饰永久工程的局部深化设计的内容）、影像以及相应的电子扫描文件，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折叠为 A4 纸张大小，装订完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全部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不少于 6 套，另提供水、电（含弱电）竣工图 4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本条所述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每月 20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

交发包人)。

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时,概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遭受的所有损失。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5、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行使合同中关于项目经理的权利和义务; 2、项目经理签署的任何文件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详见补充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理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方负责考勤, 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 每周不少于 6 天, 每月不少于 25 天。若发生少于 22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以上, 当月工程进度款按 50% 支付; 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拒付当月进度工程款, 并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视其整改情况直至责令退场,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项目经理 10000 元/人/次。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 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 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 5%。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因投标文件所配备的管理人员能力无法胜任相应岗位职责，招标人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技术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其他专业施工及安全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因投标文件所配备的管理人员能力无法胜任相应岗位职责，招标人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市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且符合《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宿州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且符合《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提交。

不论任何原因出现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但工程仍没有竣工验收的，在发包人取得原保函出具单位同意将原保函有效期延期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可视工期延误情况分次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短于 3 个月）的法律文件前，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停止支付工程款，此停止支付行为不减轻和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质量等一切合同责任，承包人同时放弃此停止支付必然或可能产生损失而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为监理人提供足够的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场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需创市级优质工程奖，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7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安巢经开区、招标人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安徽省、合肥市、安巢经开区、招标人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款内，与其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总工期和节点工期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总工期和节点工期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执行通用条款；

(3)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全部材料采购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全部材料样品(每种材料样品不少于3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合格、认可后进行封存，并按封存样品采购，逾期未提供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10000元；逾期超过5天不能提供合格的样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中标人无偿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现场办公用房（不少于2间），并配备相关办公设施，办公用房不得搭建在项目地块内，相关场地租赁费用以及临水、临电接引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结束后必须按照要求拆除及恢复，所有费用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已包在合同价款中，不在另行计取。

(3) 关于办理临时用地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合肥安巢经开区管理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招标人参照合建〔2021〕173号文件，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 C)×(1+D)+C；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 C)×(1-D)+C；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要求：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安巢经开区相关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按经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共同审核的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申报月度完成工程量，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每月 25 日前完成工作量核定，承包人根据核定金额

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于次月底前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单体竣工备案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83%，竣工后 30 天内工程竣工资料报送发包人且工程结算报送（以出具的跟踪审计报告为准）后支付至最终确认价款的 85%。

若承包人决定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则工程结算定案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若承包人决定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工程最终确认价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经书面质量回访确认无问题后付清（无息）。

备注：（1）承包人于付款节点当月 20 日前递交资金申报书面申请，待审核批复后支付，施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账为由暂停现场施工。工程进度款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节点进度款时必须出具上一个节点农民工工资结清依据，否则不予支付下一个节点进度款。详见合同中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条款约定。

（2）承包人需按照一般纳税人方式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安巢经开区有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

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1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7)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包括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如发生因工资拖欠导致民工上访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并按拖欠金额的两倍予以违约金，同时报建设主管和招标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下列规定办理：(8)在建工程款：承包人在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时，需单独列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并需附经单位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同时出具本次工程款申请中列出的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保证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必须经施工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9)未完成结算时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必须出具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项目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经施工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同时提供项目每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或汇总表（施工单位盖章、项目经理签字）。(10)已完成结算后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必须出具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施工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1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由中标人自行缴纳。(12)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证据确凿，发包人按发生数额 50%，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群体性投诉、上访的行为，除严格按省、市、区等各级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到招标人单位处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1 万元/次，到安巢经开区管委会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2 万元/次，到市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5 万元/次，到省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4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安巢经开区有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若承包人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则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的要求与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一致。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 的工程款；
- (3) 工程担保机构担保，担保金额为：_____；
- (4) 保证保险，保险金额为：_____；
- (5)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在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未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受到电视、报纸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2.承包人须在收到保修通知后，在合同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工程现场，如同一问题、经两次催促(包括电话:短信、通件)仍不能准时(以第二次催促后 24 小时为用)到达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修复；3、质量保证金保函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中标合同金额 5% 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本工程禁止分包。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 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 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受托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6 其他要求

一、项目现场人员和机械管理

（一）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

1、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成立项目部并驻场办公。项目部组成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

2、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列明的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全部到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需提供单位（或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业主备查。否则招标人有权可以单方面申请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经理中标合同金额 5%、技术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其他专业施工及安全负责人 2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5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因投标文件所配备的管理人员能力无法胜任相应岗位职责，招标人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5、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5 天，其他人员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若发生少于 22 个工作日、10 个工作日以上，当月工程进度款按 50%支付；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拒付当月进度工程款，并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违约金，视其整改情况直至责令退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未经发包人允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 10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1000 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请假。项目经理每月请假累计达到 3 次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施工区段负责人、各楼栋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7、项目部进场后必须配备考勤机，对项目部成员进行考勤，建设单位可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施工单位需对考勤结果按月签字确认。

8、施工单位应遵守和执行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的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和违约责任；

9、建设单位可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进行监督并记录，违约金在每月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10、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二）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工程师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师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或不能按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劳动力和机械投入要求，承包人必须响应。否则视同违约，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三）转包、挂靠、非法分包管理

1、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一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

2、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五大员”等），凡不能提供承包人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的，均视为挂靠；项目现场劳务队伍和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凡劳务单位不能提供劳务资质及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的、凡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不能提供上岗证及与劳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均视为劳务单位或劳务人员挂靠。

二、工程进度管理

1、开工前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并将上述进度节点未体现的幕墙、钢结构施工计划补充完整，各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总工期要求，只能提前，不能退后，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批。由于本

项目工期非常紧，如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交相关计划，则**承包人需按监理所排定的计划执行**。以上计划作为项目调度和考核的依据，**承包人每个季度月末 25 号前需书面申报节点完成情况审批表**，**监理、审计、建设单位根据上述节点及施工单位总进度及月进度计划进行阶段性考核**。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上述控制节点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除扣除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且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滞后情况，直接组织人员进行抢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延期超过 60 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场，并于撤场后 14 日内无条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且确保移交资料合格、真实。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对于承包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且取得明显效果，对承包人的违约金数额可酌情减少。

3、若承包人未完成上述控制节点，发包人可不予支付该节点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4、若承包人按合同工期完工的，之前各节点扣除的进度违约金酌情返还（不计息）；否则，扣除的进度违约金不予返还。

5、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量后，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验收程序无法办理的，不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6、中标结果发布后，中标人 15 天内施工单位管理人员须组织进场，30 日之内按招标人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三、工程质量管理

1、国家和安徽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应在自检完毕的基础上，经监理复核具备条件的，由发包人联系相关部门履行验收程序。

2、项目检测根据合建质安 [2017]76 号文件规定执行。

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外其他品牌的钢材、电线、电缆、涂料等材料和设备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品牌的，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翻倍。钢材、水泥、混凝土、焊接件、防水材料等应报验项目未经取样检测或未取得检测认定便投入施工，各种应报验的装饰材料未报验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和产品用于工程、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品种（凡更改产品需报发包人认可）或未按规定用量施工，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在选择商品砼供应商时，需事先按分包报验审核程序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申报的商品砼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或有证据表明其质量不稳定或市场信誉较差，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商品砼，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翻倍。

5、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用场外加工成型的钢材，所有钢材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完成。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翻倍。钢筋接头位置、数量、焊接质量、焊条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次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严禁钢筋调直中采用冷拔工艺，钢筋调直应采用机械调直工艺，否则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将该批钢材清除出场。

6、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砂浆或砼外加剂。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翻倍。7、凡进场的原材料或设备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检验、检测或鉴定。如未按要求报验、报检或报鉴定的，一律限期清理出场，并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 1 万元以下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处以返工工作量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与返工估算金额等额。

9、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 1 万元以上（含）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由发包人视事故严重程度处以返工费用 2-5 倍的违约金，凡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事故处理的费用以外，还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事故处理费用的双倍金额。

10、竣工验收存在不合格项导致发包人二次或多次组织竣工验收的，扣除合同价 1%作为违约金。

11、测量放线误差超过允许范围，除返工外，并处承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上道工序未按程序要求经过验收，擅自开始下道工序，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施工中发现承包人对施工成品保护不力，包括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除按规定承担返工或修整的费用外，另处以承包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以上由于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如存在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或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处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本工程所有结构、装饰、安装、防水等施工必须坚持“样板引路”，先做样板后施工。各单体结构、安装、装饰及细部做法必须统一，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先提供节点和细部做法大样图，样板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认可后，严格按照样板标准实施。未经样板引路确认，擅自实施，除无条件返工处理外，并处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且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均为该品牌中高端系列产品，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推荐品牌以外材料、设备，仍必须按此要求执行。

15、未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且未经设计、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的，处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为提高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对项目不定期进场质量安全评估，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评估，并严格按照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奖惩暂行办法规定执行。项目评估出现 A 类问题

的，A 类问题处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条的违约金，B 类、C 类问题处以承包人 500~2000 元/次/条的违约金。

17、乔木胸径为离地 1.2 米处测量，地径离地 0.3 米处测量。所供应苗木的树皮旧伤损坏长度不超过 20cm 宽度不超过树干周长 1/3。承包人选择的苗木和栽植标准需按照合肥市绿化统一规定，须选自苗圃地里经过移植的树木。同时要严格执行合同、招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要求的各项规格，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栽植后达到设计要求。所有苗木不符合以上要求或有烧坏、发黄、枯萎的均视为不合格。

18、不合格苗木必须在验收后 12 小时内清除出现场，未按要求时间退场的将按每次 3000 元违约金。到场苗木经验收第一次不合格的，乔木按每棵树承担违约金 150 元，灌木按每棵树承担违约金 100 元，色块按每平方承担违约金 50 元；第二次仍不合格的，乔木按每棵树承担违约金 200 元，灌木按每棵树承担违约金 150 元，色块按每平方承担违约金 100 元；第三次仍不合格的，按第二次不合格承担违约金的双倍执行；第四次仍不合格，终止合同，清除出场。承包人要精心选择苗木、调运苗木；监理公司要对苗木逐棵进行验收，不合要求的，必须退回。所有苗木在起苗前需由监理公司去苗圃现场选苗，拒绝截干苗和山地苗。苗木到达施工现场时，由设计、发包人、监理单位 and 市园林主管部门共同按照图纸规定尺寸，逐棵测量验收，不合格苗木一律退回。

19、施工中土方换填、土壤改良、挖树穴、苗木进场验收、栽植等每道工序完成后，都必须由监理人员进行现场跟踪检查、旁站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如有任何一项工序未经监理单位验收并签字确认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第一次发生将承担 5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生将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发生将承担 15000 元违约金，第四次发生承包人承建的整个绿化工程将判定为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该工程所有工程款，将承包人清除出场，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施工期内：发包人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问题情况处以 5000 元-1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连续三次发现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如与合同和招标文件有变化应以发包人文字性通知、联系单等为依据，其他均不予认可。

21、所有种植的苗木不允许重修剪，栽植后要保证苗木的全冠。同时承包人要做好其他的苗木保成活措施。

22、所有采购的苗木发包人将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园林主管部门到施工单位的采购苗木的苗源地内号苗，确认是满足要求的合格苗木后方可起挖。

23、本项目施工中严格实行样板引入，在所有土方换填、土壤改良、树穴开挖、苗木栽植、苗木支撑等大面积施工前承包方必须先做样板等大面积施工前投标人必须先做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公司和园林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确认，承包人自行组织大面积施工，由此造成返工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将处以 5000 元—1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4、承包人在选择泥炭土等供应商时，需事先按分包报验审核程序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申报的泥炭土等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或有证据表明其质量不稳定或市场信誉较差，

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泥炭土，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土方挖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

25、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和园林主管部门的检查、随机抽查和工程质量监督。

26、承包人须接受监理单位全程旁站式监管。土壤、树穴、施肥、苗木、栽植、支撑、基础隐蔽、材料进场等须按设计要求，经监理单位逐项（逐个、逐项）验收签字，不合格的立即整改。承包人在每道工序的施工过程需留存完整的现场施工的照片，材料进场需留存完整验收过程的现场照片，照片中验收人员需是监理公司监理人员。需竣工资料的过程中资料中如无现场验收资料，则认为验收资料为不合格资料。

27、工程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该项目养护期两年，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期内，承包人必须建立养护日志。

28、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约定。

四、安全文明施工

（一）安全施工管理措施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 5040-2016 要求贯彻落实好“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工作，确保本项目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治理、临时用电、登高架设备、建筑机械设备以及文明创建等方面做细、做实、做优。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文明创建、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落实、检查、整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均已考虑。若因落实整改不力，导致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

2、承包人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建筑特点，综合考虑安全文明省优工地创建的难点，需统筹协调组织好，不得因创优工作影响项目总体进度关键控制节点，否则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关键控制节点条款违约执行。

3、现场文明施工必须满足合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要求以及合肥市数字城管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须封闭施工，封闭的围墙应坚固、美观、耐久，施工区域内场地须绿化或砼硬化，不得有黄土外露；（2）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3〕156 号文规定。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全自动洗轮机等），楼层和周界设自动喷雾系统、自动监测系统、超远大功率雾炮机、3m³洒水车，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随时覆盖，及时清理并外运。室外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按招标人要求承担违约金。（3）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进行保洁且不得少于三次，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围墙四周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4）施工现场办公区及生活区必须设置化粪池和沉淀池，雨污分流，有组织排入到市政管网；（5）现场材料堆放必须分类、集中、定点堆放，堆放场地必须硬化、硬围护，

并按规范设置防火措施；（6）场地内各施工阶段均不得出现大面裸土，应对裸土采取覆盖、植草、硬化等措施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费用。（7）临时办公区、生活区需采用全新材料搭建，其建筑材料须采用 A 级不燃材料，如果采用金属夹芯板材其芯材也应为 A 级不燃材料，同时满足消防部门相关要求；生活区围挡必须采用彩钢板围墙全封闭，场地全硬化并配备齐全的消防灭火设备；同时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更换频率不大于半年。（8）项目及临时办公区、生活区周边发生数字城管案件时，投标人必须立即安排专人进行整改，满足相应案件规定的整改期限。

4、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配备电子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一人一杆；施工现场重点部位需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便于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7 天以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此项费用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5、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必须配备专用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

6、本项目要求现场安装的塔吊、人货电梯等大型设备出厂时间严禁超过 5 年，吊篮出厂时间严禁超过 2 年，确保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的产品质量安全。

7、本项目所有楼梯、洞口、临边等部位临时防护栏杆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栏杆，所有现场安全防护通道、作业加工区的防护棚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保洁至工程竣工,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否则,由招标人安排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2 倍在中标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办公、生活区要求：

（1）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备受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关注，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2）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须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必须达到 A 级防火等级，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要求），地面铺设地砖、设吊顶；项目现场会议室配备投影仪、话筒，座位不得少于 30 个。

（3）承包人需为发包人提供足够的办公及生活必须用房及设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群体性投诉、上访的行为，除严格合肥市及开发区规定处理外，

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到招标人单位处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1 万元/次，到安巢经开区管委会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2 万元/次，到市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5 万元/次，到省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次。

11、承包人承担安全管理的责任。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安全措施不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处理外，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生重伤事故时扣除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特大伤亡事故时扣除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且不少于事故处理费用。

12、承包人安全员，必须佩戴标志并进行安全巡视。现场安全员不到位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3、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需佩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

14、高空作业者必须系牢安全带。不系安全带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5、承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作业区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16、高度超过 2 米，有人员坠落可能的通道、空洞、脚手架及其他作业平台，不管当时有无人员作业，周边需设可靠防坠落措施。未设置可靠防坠落措施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每处。

17、严禁承包人施工人员自 2 米以上高处向下随意乱抛物件。上述高空抛物情况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500 元/例。

18、施工临时用电需按临时用电专项方案由专业电工接、拆电。未经专业电工私拉乱接电线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每处。

19、专用机械设备需按操作规程由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无证操作、违规操作上述设备的，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例。

20、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处管理人员 200 元/人、施工人员 100 元/人的违约金。

21、中标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配备,招标人为确保现场安全，有权自行采购灭火器材,所发生的费用依据采购发票数额从中标人当期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

22、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3000 元/例。

23、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发包人己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承包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例。

24、本项目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招标人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等）并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重伤事故 60 万元每起，死亡事故 100 万元每起。

25、投标人必须认真踏勘现场，结合本项目施工需求及周边环境，提供本项目的塔吊布置作业方案，为保证塔吊和人货电梯使用的安全系数，要求所使用的塔吊及其配套标准节的出厂年限不得超过 5 年、人货电梯及吊篮出厂年限不得超过 2 年。投标人必须按照安徽省住建厅相关要求，塔吊、施工电梯需配备脸谱识别系统（IFA），并严格执行落实到位。

26、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二）、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并保证雨污水分开有组织排入到市政管网,施工污水必须先沉淀后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因上述情况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实行门卫制度。封闭的围墙应坚固、美观、耐久。进出车辆必须张贴或悬挂标段标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不得跑冒滴漏,污染路面。标段内材料堆放必须分类、集中、定点堆放,堆放场地内必须硬化和硬围护,场地内不允许积水。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3、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未能有效实行门前三包的,由发包人统一组织清洁,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支付。

4、严禁施工机械的违规操作。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应按经总监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布置施工场地,竣工验收后,应在 10 天内撤清全部设备机具、施工用房,办理交接手续。

6、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以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7、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进行策划,编制施工安全计划,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落实施工安全管理目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因素进行管理。具体包括:制定安全方针和安全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人、物、环境安全有关的因素进行策划和控制。提出施工场地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总体方案,界定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的相应职责,并检查和督促实施。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保卫人员出勤进行统一规定,分区值守,并建立各单位协同作战机制,遇紧急情况对各单位安全保卫力量进行统筹调度,对总的进出口进行值守,建立维护施工人员档案,统一制发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随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种迎接检查等配合工作,且不能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如有事故发生除积极

参加事故调查外，还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好事故上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生产，并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制订和落实情况，避免重大伤亡事件发生。

(3)、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与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协议的签订。

(4)、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保证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区域和临设区域（包括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8、树坑采用人工开挖，以免损坏地下管网。每 50 米进行人工先挖探沟，查清地下管线走向,以免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对已开挖树坑，应在旁边设立警示牌和提示牌，沿线增设夜间反光牌，如因承包人未及时设置警示牌、提示牌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

9、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中标人须执行合肥现行的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并自行办理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2) 中标人须采取绿植、混凝土硬化等处理方式，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生态保护、废水治理等，如中标人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特别提示：承包人需遵守招标人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巡查及安巢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第三方巡查及评估有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实施，若项目在安巢经开区建设发展局第三方巡查综合得分在安巢经开区排名倒数后三或因排名倒数需在安巢经开区建设领域会议上做检讨发言的，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11、投标人施工进场后须结合本项目成立创优组。须创市级优秀工程奖项；争创省级优秀工程奖项；须创“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等奖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2、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赶工期、加班等要求，自行考虑因工期紧赶工期需要可能发生的如夜间加班、人员及机械投入、恶劣气候下施工等一切费用，以上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约定条款。

13、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或延期施工，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增。

14、关于工程检测试验：1) 施工单位投标报价应包含检测机构收取的工程试验检测费（第三方检测除外）；2)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工序。

15、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所需一切费用按项计入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自行报价，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详细踏勘现场，按设计图纸及答疑文件要求进行土方施工，中标后不予调整。土方施工必须满足合肥市、安巢经开区相关文件要求。

(三)、业主要求：

1、临时用水用电：临时用电：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自行接引和管理，施工现场不允许从已建成单体楼内引入施工用电。临时用水：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综合考虑报价，中标后自行完成接引与管理。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

注：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2、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

投标人需自行勘探现场，做好施工总平面规划，施工临时设施、道路、车流、人员进出等应合理设置，并附合理可行的施工措施方案，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重点论述。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计费用。

注：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3、办公、生活区要求：

（1）中标人无偿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现场办公用房（不少于2间），并配备相关办公设施，办公用房不得搭建在项目地块内，相关场地租赁费用以及临水、临电接引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结束后必须按照要求拆除及恢复，所有费用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

（2）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用房、宿舍、食堂、公共厕所、淋浴室等均应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卫生达标。

（3）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须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必须达到A级防火等级，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

（四）、其他要求：

（1）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仅供参考，投标人需自行补勘的，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有关地质条件与地勘报告不符而增加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勘察现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临时用地办理、生活区排污、零星建筑、建筑垃圾、建筑基础、道路、树桩、淤泥带、水沟等影响因素，施工时的排水、清淤、换填、破除、青苗及外运等相关费用，施工单位请对此充分考虑谨慎报价，费用自行考虑。

(3) 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勘察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复查工作；因事先不勘察现场、不进行测绘测量复查工作等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除明确不报价的外，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5) 材料堆场、搭设加工区、搭设办公区、搭设生活区等临设布置的条件，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室外工程施工时现场临时道路被拆除后交通不便的状况，自行解决人员、材料设备等临时交通运输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

(7) 渣土运输及弃土需满足合肥市及安巢经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且渣土运输必须采用国四标准的新型环保运输车运输，与土方开挖、运输、保洁、弃土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8)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和采用的其它技术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

(9) 室外绿化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绿化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枯死苗木更换、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绿地清洁卫生、病虫害防治，防涝防旱等。成活率 100%，养护标准一级。

(10) 优化调整原道路及整体硬质铺装上的雨污水、供电、供水、弱电等竖井至绿化用地位置，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造价不予调整。

(11) 本次招标工程内各项检验试验费、各类施工（安全）方案评审、专家技术指导、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费用、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第三方检测除外）。

(12) 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试验进行见证试验，中标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

(13) 涉及到相关的材料复试或检测，投标人应及时如实的完成，如没有相关检测报告，发标人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项。

(1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当地监督部门要求，确保施工内容通过验收。验收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5) 本项目界限交接处，对已建成品的隔离、损坏修复及保护措施等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造价不予调整。

(16)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中标后进场后与园区入驻企业的沟通和协调，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沟通协调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若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园区企业向发包人索赔费用，中标人自行及时处理解决，并不得以此原因提出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

(17) 移交企业前加强对现场的成品保护，如损坏由中标人自行修复及承担费用。

(18)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做好与其他各专业工程的配合与衔接，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9) 投标人应自行了解项目所在地相关税费的征缴规定，中标后，费用不调整。

(20)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照一般纳税人方式向招标人或其分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 中标后需无条件配合业主办理工施工许可证、相关验收、备案等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的一切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22) 本次招标范围含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及招标文件、答疑、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工程量，投标人报价时须谨慎报价，中标后除因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它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

(23) 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处理外，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24)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证据确凿，发包人按发生数额 50%，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群体性投诉、上访的行为，除严格按省、市、区等各级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到招标人单位处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1 万元/次，到安巢经开区管委会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2 万元/次，到市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5 万元/次，到省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次。

(25) 为加强工程管理，避免工程资金被挪用而影响工程进度及社会稳定，中标人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实行专款专户、专款专用。招标人应付的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应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中标人从专用账户支出款项前，经招标人审核确认。招标人、监管银行对专用账户内资金的支出用途实行形式审核，真实性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工资的发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26)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商务标软件版。

(27) 竣工图全部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不少于 6 套，另提供水、电（含弱电）竣工图 4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本条所述内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8) 所有穿墙、板的预留洞口、预留钢套管、管道穿墙板的开洞、封堵等费用，此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9) 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电接引点投标人需自行勘探现场确定，并征得甲方同意，投标单位中标后负责自行将施工用水用电引入施工现场及各施工单体。水、电接引穿过园区道路时必须埋设暗管。施工用水电接引（含电线电缆、临时配电房、配电箱、水管等）施工及使用期间所有维护费用不再单独列项，涉及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30) 本项目现场土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淤泥、渣土、植被、建筑垃圾等，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回填土质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若需外借土方，自行解决取土点。投标人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后报价，综合报价应考虑土方施工中的渣土费、渣土运输清理费、外购土方费用、保洁费、办证、现场苗木、建筑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31) 临设搭建位置及面积必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若中标人自行选择临时设施的位置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则中标人应立即自行拆除原有临时设施，并重新搭建，由此造成所有相关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此临时设施在竣工移交前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拆除、并外运出场，否则结算时将控制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临时设施费”全额扣除。

(32) 安全文明施工中扬尘防治、封闭围挡、大门、值班室、门楼、图牌、施工场地硬化、宣传等必须符合合肥市及项目当地主管部门相关相关要求，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33) 投标人提供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当地消防管理部门要求，确保施工内容通过消防验收。消防验收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34) 投标人应自行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相关税费征缴规定，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35) 图纸设计与设计变更、审图意见及答复有冲突的以设计变更、审图意见及答复为准。

(36) 本次招标工程内各项检验试验费、各类施工（安全）方案评审、专家技术指导、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费用、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第三方检测除外）。

(37)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路线、作业面的加固、防护处理，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38) 现场如存在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情况，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如有损坏，必须无条件原样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如拒不修复的，招标人自行修复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直接扣除。

(39) 电力排管、架线遇障碍物时(如园区围墙、已有高压线等)，须考虑跨越、破除恢复及保护等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及施工质量要求。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涉及费用不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审慎报价，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40) 所有施工环节中，涉及的降水、排水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1) 施工现场所有道路均要求硬化。临时施工便道，铺设长度及布置情况请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施工需要自行考虑，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此道路在竣工移交前根据甲方要求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破除、并外运出场，否则结算时将控制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临时设施费”全额扣除。

(42) 施工中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费用以建设单位认可的签证为确认依据，否则在工程结算时按照合造价〔2018〕13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扣除相应费用。

(43) 本工程施工区域四周围挡应符合合肥市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治要求。

(44) 中标人须执行《合肥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的规定，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5)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应做好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管网）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五、工程变更

1、本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变更约定执行。

2、所有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承包人必须在实施前 7 日提出书面申请（包括原设计图纸、变更的理由、详细的变更后的图纸及计算书、变更造价测算资料和现场图片等）；对个别无法在实施前办理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的，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组织实施，但必须在实施后 7 日内完善相关手续。同时执行安巢经开区中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程序和表格工程开工交底时由发包人代表另行通知。

3、因工程变更减少工程价款的，若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后 10 日内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视为承包人认可变更调整，发包人可根据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六、工程结算

（一）结算资料和审核

1、承包人必须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提交真实、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真实、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停付所有剩余工程款。超过 3 个月仍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审计开始后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3)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4) 工程无质量、安全等重大遗留问题。

(5) 承包人出具的，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完竣工验收节点应付的工程款后，承包人保证无农民工工资拖欠，今后若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的承诺书。

3、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承包单位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4、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5、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若 $20\% \geq (A-B)/B \geq 10\%$ 时（其中：A 指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B 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承包人承担超过 10% 审减部分的审计费用，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尾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A-B)/B \geq 20\%$ 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编审结算费用外，另追加全部审减部分审计费用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6、承包人需在本项目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报验备案，并依法预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费（仅针对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

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安巢经开区相关文件规定办理。

(二) 结算依据

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承包人基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数据和现状及承包人的理解和承包人对现场的考察后综合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考虑不周为由提出索赔。

(三)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现场的计量装置为供水集团、供电公司安装的计量设施，按计量设施现状移交给承包人管理并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场移交后的）电费用由承包人按时交纳，因承包人未按时交纳水费、电费导致现场停水、停电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看管、安全防护、检修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包括甲方所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设备、计量装置、线路、管路、设施设备的损坏、丢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所有抢修、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 及其他费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七、工程款的支付

1、为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本项目必须设置共管账户。本工程发包人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在支付工程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帐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帐户；未经许可，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帐户，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更改该帐户，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不一致的理由，并明确收款单位全称、开户行、帐号等，说明签章应与合同签章相一致，说明作为合同的附件。

3、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师可以暂时将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4、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和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5、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工程师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6、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时不含暂定价及预留金部分的金额。

7、所有付款（退还保函）均不计利息。

8、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包括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如发生因工资拖欠导致民工上访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并按拖欠金额的两倍予以违约金，同时报建设主管和招标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在建工程款：承包人在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时，需单独列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并需附经单位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同时出具本次工程款申请中列出的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保证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必须经施工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2）未完成结算审计时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必须出具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项目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经施工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同时提供项目每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或汇总表（施工单位盖章、项目经理签字）。

（3）已完成结算后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必须出具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施工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9、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中标人自行缴纳。

八、工程移交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根据需要随时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如不能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进行移交，发包人有权安排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4、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绿化苗木两年养护期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

九、履约保证金

1、保证数额：履约担保为中标总价的 2%（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返还时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一）工程实体移交

1、现状移交，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直接另行安排队伍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款双倍扣除。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承包人须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工程实体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二）工程资料移交

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公司和施工合同要求无偿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承包范围内已完成部分的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资料：承包人负责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完善施工工程部分的全部资料，承包人整理完善的资料后，由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检查和监督，监理公司检查合格后方可移交发包人接受。

2、资料的约定：纸质版全套竣工资料 6 套，电子版 6 套（刻光盘）；所提供的已完工部分的竣工图必须为新图纸，必须按现状实物绘制，并确保尺寸、标高误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须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3、承包人须在竣工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供上述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三) 剩余材料和临时设施移交:

1、对于承包人退场前已在现场堆放的未使用的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材料由发包人按照中标价格进行实物接收；对于退场前承包人已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中未到货的（包含无法退货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承包人退场后，其搭设的办公区、生活区和配电房等临时设施和水电接引设施无偿交付给发包人。清单中临时设施费用和水电接引措施费按照商务标中价格计入；其他措施费依据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已完成的工程量按比例进行结算。

(四) 剩余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财务规定进行前期已支付工程款的确认并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且必须在承包人补齐前期已支付的各项工程款正规税务发票后才予支付后期各项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有关工程款项。

2、剩余工程款的支付，包括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如发生因工资拖欠导致民工上访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并按拖欠金额的两倍予以违约金，同时报监管部门备案。

十一、其它

1、所有扣除的违约金或履约保函均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单为依据，按照通知单要求缴纳。除上述条款中允许返还的外，均不予返还。

2、在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出现分歧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真诚合作的态度积极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分歧提交仲裁机构解决。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分歧未解决单方面停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上报安巢经开区和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

3、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4、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5、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发包人的督促下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等。

6、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1.承包人违约超过 10 天后未整改的终止合同，发包人按已完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款。

6.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机械设备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不能到岗的。

6.3.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

6.4.发现中标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的。

6.5.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均视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及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环境保护费（市区）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1.75	2.07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3.05	4.67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2.16	2.27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3.20	3.98

1、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中挖或填土石方量大于 5000m³的大型土石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按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应费率乘 0.6 系数。
2、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不区分“市区”和“非市区”，均按“市区”标准计取。

特别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和环境保护税费率属不可竞争费率，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时的不可竞争费率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计取的费率为准。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

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4.9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计入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 号）文件。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列出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

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9）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职工教育经费和相应定额中。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9 接警系统是保障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和灭火、抢险救援等保护地方经济建设、国家公共财产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任务，技术要求复杂，整体联动调度协调关联性强，技术要求高，技术参数要求需要满足或优于响应，技术标准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7。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类别	品名	技术标准	推荐品牌
一、装配式结构材料：				
1	装配式结构材料	坐浆料和灌浆料	满足国家、地方及省市规定	西卡、麦斯特、快可美
2		灌浆套筒	满足国家、地方及省市规定	快可美、北京思达建茂、台湾润铸、深圳现代营造（砼的）
3		外墙拼缝处理专用胶	满足国家、地方及省市规定	西卡、麦斯特、喜利得
4	结构材料	水泥		巢湖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铁鹏水泥厂生产的产品
5		钢材		马钢、莱钢、宝钢、首钢、鞍钢、南钢
二、结构构造及围护防护类				
6	门窗	进户门	满足设计图纸及节能计算要求，锁具要求为超 B 级锁芯，带自锁功能。	盼盼、步阳、王力、美心、星月神

7		铝合金型材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满足节能要求	兴发、忠旺、亚铝、凤铝、坚美
8		玻璃	/	福耀、台玻、耀皮、信义、南玻
9		胶条	三元乙丙胶条	瑞易得、海达、新安东
10		防火门（木质、钢制）		警盾、祈明、新多、步阳、王力
11		发泡剂	聚氨酯泡沫填缝剂	锋泾、木星、安泰
12		密封胶	中性硅酮密封胶	之江、安泰、白云、道康宁
13		五金件		坚朗、国强、GMT
14	墙材			符合合肥市建委“四新”材料备案库的产品
15	防水材料	SBS 防水卷材	系列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西卡、德高
16		双组份聚氨酯防水涂料	/	东方雨虹、禹王、德生
17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西卡、德高、快可美
18		止水带		衡华鑫、天合汇利、明兴
19	建筑保温材料			符合合肥市建委“四新”材料备案库的产品
三、设备设施类				
20	电梯	客梯	详见附件	日立、奥的斯、三菱

21	及相 关设 备	机房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
22	管 材、管 件及 配件	给 排 水 管 材 / 管 件	PPR 给水管		中财、联塑、龙胜管 业、日丰
23			塑铝稳态管		友发、金洲、久立
24			PVC-U （雨）水管材		中财、联塑、龙胜管业、 日丰
25			双壁波纹排水 管		浙江光华、联塑、芜湖华 亚、浙江公元
26			排污泵		格兰富、东方、连成、 上海熊猫
27			镀锌管、焊接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 河北华歧
28			卡箍配件		安徽禹王、山东潍坊、 天津翔泰
29			镀锌配件		山东宏盛、山东新盛、山西 太谷西蒙
30			普通阀门		上海沪航、上海沪龙、天津大 站
31			消 防 系 统	消 防 设 备 与 器 材	室内消火栓
32	干粉灭火器				南京空鹰、江苏格罗 那、安徽玉龙
33	应急灯具				广东斯迈尔特、合肥 华星、合肥丰盈
34	消防泵				上海创新、上海山川、 上海东方、上海东欧
35	喷 淋 头、水 指、信号阀、湿				成都捷晟、上海金盾、浙江快 达

			式报警阀		
36			防火卷帘		浙江三鑫、合肥永泰、上海力辉
37	电 气 系 统	电线、 电缆			绿宝、远东、宝胜
38		辅 助 材 料	桥架		镇江华祥、安徽长江、 安徽精工、安徽力高
39			电气穿线管	(含管件)	中财、联塑、龙胜管 业、日丰
40		配 电 箱	配电箱、弱电箱及 箱内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西门子、ABB
41		开关/插座/转换器		开关面板须为大翘 板按钮	杭州鸿雁、正泰、TCL、上海松 日、德力西、施耐德、公 牛
42	通 风 防 排 烟 系 统	通风 设备			德州亚太、江苏希达、 江苏洪源
43		镀锌 铁皮			马钢、宝武钢、首钢
44		建 筑 太 阳 能 系 统 与 设 备	分户阳台壁挂 式	详见附件	四季沐歌、海尔、桑乐
45			抗震支 架		盖洛普、雅昌、旭砚、 慧鱼、PHD
四、装修装饰类					
46	墙地面 材料	腻子			美巢、立邦、三棵树、 莱恩斯

47		内墙涂料 (乳胶漆)	一般性		内墙采用立邦“美得丽”/18L、多乐士家丽安/18L、嘉宝莉美丽居内墙漆/20KG
48			防霉		华润、紫荆花、嘉宝莉
49		通用墙/地砖	地砖		东鹏、诺贝尔、萨米特、新中源
50			墙砖		东鹏、诺贝尔、萨米特、新中源
51			美缝剂	专用填缝剂	卓高、曼陀罗、缝皇
52			陶瓷薄板	陶瓷板符合GB/T23266-2009 具体规格尺寸、色系要求参见图纸。选材由建设单位最终确定	斯米克、BTP、薄士、蒙娜丽莎（湿贴可以采用，但须要采用高质量的背胶，粘结剂推荐品牌：德高、马背、韦伯、雷帝）。
53			陶瓷薄板/瓷砖 粘合剂（水泥基 胶粘剂）		德高、马背、韦伯、雷帝
54			门槛石	大理石	定制
55	装修 / 装饰 部 品	室内门	含锁具、铰链、把手	金迪、尚佰、顶间、宜居	
56			公共区域吊顶	铝合金集成吊顶	托斯卡纳、奥华、友邦、来斯奥、奥普

		天花/ 吊顶	公共区域吊顶	铝方通	托斯卡纳、奥华、友邦、来斯奥、奥普、军霸、菲普斯
57			宿舍内湿区	规格：300*300，铝合金集成吊顶（含电器）	托斯卡纳、奥华、友邦、来斯奥、奥普
58			龙骨		可耐福、圣戈班杰科、拉法基、龙牌
59			石膏板及线条		龙牌、可耐福、杰森、圣戈班杰科
60	卫浴	卫生洁具	马桶		惠达、恒洁、九牧、箭牌、科勒
61			盥洗盘		惠达、恒洁、九牧、箭牌、科勒
62		卫 浴 配件	龙头		惠达、恒洁、九牧、箭牌、科勒
63			地漏		惠达、恒洁、九牧、箭牌、科勒
64			花洒		惠达、恒洁、九牧、箭牌、科勒
65			置物架		惠达、恒洁、九牧、箭牌、科勒
66	灯具 / 灯 饰	灯具 （成 套）		含灯罩	TCL、阳光 GE、华艺、雷士
67		电线电缆			绿宝、远东、宝胜
68		消防风机			浙江双阳（浙江双阳风机有限公司）、浙江聚英（浙江聚英风机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科禄格（上海科禄格通风

	消防系统			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浙江亿利达通风有限公司)
69		消防设备		秦皇岛海湾、上海松江、依爱(蚌埠)
70		室内消火栓、灭火器		芜湖铁扇、芜湖华夏、南京国泰
71		组合式消火栓箱箱壳		含山关镇、合肥向阳、合肥一鸣
72		球墨管		蚌埠雨王、芜湖新兴、河南永通、徐州恒信
73		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河北东升
74		镀锌管件		山东临沂、山西太古、济南迈克
75		沟槽管件		潍坊竣通、潍坊汇通、潍坊天源
76		消防泵(含控制柜)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青岛三利
77		阀门		上海中永、上海沪标、天津大站、安徽白湖
78		喷头		上海瑞泰、广东桂安、浙江恒安
79			电线电缆	

80	其他	雨水收集与回用系统		江苏劲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劲驰） 吉博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吉博力）安徽速雨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速雨）威文管道系统（佛山）有限公司（威文）捷流技术工程（广州）有限公司（捷流）
81		中水处理系统		深圳市雨博士雨水利用设备有限公司（雨博士）江苏劲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劲驰）吉博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吉博力）南京瑞洁特膜分离科技有限公司（瑞洁特）
82		光伏太阳能板		天合光能、特变电工、展宇光伏
83		抗震支架	深圳优力可、德国慧鱼、安徽奥睿德。（要求连接件（底托及管卡）材质为 Q235B，热镀锌；锚栓采用模扩底锚栓，具有 C1 级抗震验证报告）；锚栓及支架要求采用同一品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投标人信誉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次投标，本人持承诺书及注册证书拍照，并保证系我本人。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颁发单位	奖项颁发时间	备注
1						
2						

注：如有，建议按此表汇总并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 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分级情况的通知为准。如未提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或提供的信用

评价等级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九、其他资料

1、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设备) 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1. 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中。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